

澎湖縣政府約用人員就職報到通知單

年 月 日填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處 科	☐ 一 般 約 用 人 員 ☐ 專 業 約 用 人 員 ☐ 專 案 約 用 人 員			年 月 日			
經 費 來 源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經 費 須 填)		經 費 比 例 (中 央 經 費 須 填)				
☐ 中 央 經 費 ☐ 地 方 經 費							
令 派 機 關	就 職 日 期	僱 用 通 知 書 日 期	僱 用 通 知 書 文 號	勞 動 契 約 工 資			
澎湖縣政府				元			
是否在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學 校 有 其 他 年 資		☐ 否 ☐ 是，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服務於_____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無 ☐ 有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是否領有軍公教退休俸(金)-含優惠存款： ☐ 無 ☐ 有 支領機關：							
是否領有專業證照： ☐ 無 ☐ 有 名稱： (請檢附證照影本)							
1. 本人與本機關首長及服務單位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2.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所填事項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章)							
服 務 單 位	應 辦 項 目	科	長	處			
處 科	詳 如 僱 用 契 約 書						
行 政 處 (資 訊 科)		財 政 處 (出 納)					
應 辦 項 目	承辦人核章	應 辦 項 目	承辦人核章				
申 請 經 管 資 訊 系 統 帳 號 事 宜 AD 帳號：fa_____		製發薪津及填薪資郵局轉帳資料					
人事處(人力科)		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處(給與科)			
應 辦 項 目	承辦人核章	應 辦 項 目	承辦人核章	應 辦 項 目	承辦人核章		
☐ 辦理勞健保、勞退 轉入(加保)作業 繳驗表件： ☐ 簽陳影本 ☐ 僱用通知書影本 ☐ 契約書影本 ☐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		☐ 製發服務證 ☐ 製發簽到退晶片卡		☐ 確認有無軍公 教退休(伍)再 任情形			

第2層決行		
用人單位-承辦科		單位主管-決行

※本通知單於完成核章後，由用人單位妥為保管，以作為爾後當事人申請服務證明之重要依據。

澎湖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 1、 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 2、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服務單位：澎湖縣政府_____處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 (1)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 (2)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澎湖縣政府約用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

- 1、依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約用人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應於五個工作日前據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六)，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附件七)，送交所屬單位。」(約用人員赴大陸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可至本府差勤系統-首頁-公告欄下載)
- 2、赴陸港澳不分平日、假日均應於行前完成申請或通報，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可至本府差勤系統-首頁-公告欄下載)
- 3、赴陸港澳前應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陸委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為保障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並建議赴陸前也應進行登錄。
- 4、在陸港澳轉乘機船也要事前提出申請：無論從陸港澳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陸港澳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需事前提出申請、通報或獲得許可。
- 5、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赴港澳未依規定通報依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懲處。

簽署人_____ (簽章)